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红龙路运行电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为切实加快推进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建设工作，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红龙路道路改扩建工程建设。

三、项目实施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路灯附属工程的一部分，红龙路路灯运行电费须由建设单位缴纳，每年约为 25.00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已完工通车后正常缴纳路灯运行电费，每月按实际产生电费缴纳。每月按实际产生电费缴纳，确保路灯正常供电，不产生欠费等情况。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本项目计划申报资金 25.00 万元。根据红龙路供用电合同约定，每月按实际产生电费缴纳，2024 年预计产生电费 25.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16年7月7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召开加快推进红龙路建设专题会议，会议认为，红龙路是连接中心城区和北城片区的重要城市主干道，也是国道213线改扩建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快推进红龙路建设，对推进北片区建设开发、加快职教园区建设、完善就市公共基础设施、带动中心城区业片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建设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是将城市各种市放管线纳入综合管廊内统一建设和管理，使之成为具有超前性，综合性、合理性和实用性的国内一流的综合管廊系统。

(二)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快速、经济、安全等优点，可以大幅度地提高项目经济影响区域的运输能力，达到经济和高效的运输目的，创造较好的社会价值。

(三)红龙路项目的建成，极大意义上带动科教创新城及北城片区经济发展。

(四)按期缴纳电费，确保道路照明及综合管廊的正常运行。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项目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工程系列中初级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玉财非税〔2017〕12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57号)、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各类评审活动中专家评审费的通知(玉人社发〔2018〕233号)及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规科技科三定方案职能职责,开展 2024 年度玉溪市建设环保工程系列初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玉溪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每年度全市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玉溪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每年度玉溪市建设环保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拟于每年 5-6 月收

取职称申报资料，7-8月开展职称资格审查工作，对申报材料是否达到申报条件进行预审；每年9-10月开展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中级职称进行评审；每年10-11月开展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初级职称进行评审。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历年职称评审项目明细账及申报资料份数。本次市级财政计划安排15.00万元用于开展玉溪市建设环保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4年完成玉溪市建设环保工程系列职称申报评审工作，工作完成后付款100.00%。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资金使用率达到100.00%；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规科技科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具体安排，配合完成年度建设工程领域年度职称资格预审、评审工作，严格申报评审程序，严肃申报评审工作纪律，确保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职称评审的权威和公信力。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项目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绿色建材采信应用与数据监管运维服务项目资金

二、立项依据

按照《关于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库〔2022〕97号)文件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玉溪市成功入围第二批“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成为云南省唯一一个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城市。按照《玉溪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函〔2023〕33号)文件精神,建立玉溪市绿色建材采购管理平台,动态发布符合《需求标准》或通过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信息,为绿色建材采购提供支撑。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和《玉溪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函〔2023〕33号)文件精神,玉溪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已全面启动,目标任务于2023年起,对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全面建设二星级及以上项目。建立玉溪市绿色建材采购管理平台,动态发布符合《需求标准》或通过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信息,为绿色建材采购提供支撑。强化示范、试点项目信息化管理,及时掌握示范、试点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加强大数据监管服务,实现绿色建材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监管目标。

五、项目实施内容

建立城市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与全国绿色建材认证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建立城市建材产品性能和供需目录,实现绿色建材产品信息化管理;实现星级绿色建筑示范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满足财政部门、采购人电子化交易服务需求,保障供应商寻源和政采数据供给;支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和建筑碳排放量化分析;系统运维、平台使用人员业务培训。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用于玉溪市绿色建材采购管理平台建设与运行,经与市财政局协商,纳入政府预算支出。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采购资金30.00万元到位后,由法规科于2024年12月30日前将

30.00 万元资金拨付。

七、项目实施计划

建立城市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与全国绿色建材认证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建立完善绿色建材应用和管理机制，加强绿色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中的应用比重，切实提升建筑工程品质，促进建材工业绿色转型升级，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到 2024 年，基本形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初步建立推广绿色建材的政策支撑体系，力争全市绿色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比例达 90.00% 以上，到 2025 年实现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全覆盖。通过项目可实现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及装配式建筑装配率的数据量化及统计计算，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资金使用率 100.00%。玉溪市绿色建材采购管理平台建设与运行，保障了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信息化管理，及时掌握示范、试点项目进展，做好示范、试点项目实施、部署和总结推广，确保圆满完成试点工作。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建城〔2019〕52 号)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云建城〔2019〕169 号)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玉市建通〔2019〕125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建城〔2019〕52 号)、《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云建城〔2019〕169号)和《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玉市建通〔2019〕125号)的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申报,争取中央财政中西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资金 7,600.00 万元。

2019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为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项目一期负责建设、设计、勘察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云南省玉溪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为监理单位,确定云南恒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为造价咨询单位。一期投资按初步设计批复暂定 8,827.45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老城区市政道路康井路、玉兴路、许家湾路、北苑路、迎春街、紫艺路、九曲巷、东风北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玉带河至玉溪大河箱涵分流建设工程 9 个雨污水分流改造工程;老城区雨污管网错接、混接、劣质管网改造工程。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期项目按初步设计批复暂定 8,827.45 万元,其中含中央补助资金 7,600.00 万元。目前已拨付中央补助资金 5,601.96 万元,

应付未付中央补助资金 1,998.04 万元，2024 年安排 100.00 万元支付部分剩余款项。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期项目已完工，计划于 2024 年 9 月前一次性付款。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中心城区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完成市政雨污错接混接治理及破旧管网修复改造，进一步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

附件 4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立法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按照玉溪市人大常委会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列入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解决城市管理中机制不完善、职责不明确、权责不清、多头执法、管理不规范等问题。2022 年 4 月，经市委研究同意，将《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列入了玉溪市人大常委会 2022-2026 年的立法规划。2023 年 4 月，《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作为调研项目。按照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安排部署，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深入县（市、区）开展调研；积极开展涉及城市管理上位法律法规，以及中央、省、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有关文件的收集整理；将相关立法经费已经列入 2024 年度财政预算，计划聘

请第三方机构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下一步，将按照市人大、市政府的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积极推进《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建立立法团队，开展立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收集相关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形成汇编立法参阅资料。

2 拟定、修改完善《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和《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说明》及相关送审材料。

3. 配合甲方组织完成《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的专家论证、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项目评审等工作。

4. 配合甲方完成市司法局审查、市政府审议、市人大审议颁布实施之间的一系列工作。

5. 提供立法工作全过程所需的文字材料。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20.00 万元(金额为项目申请总金额)，被委托第三方于本合同生效后至项目成果提交市政府审议期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70.00%，即人民币 14.00 万元(壹拾肆万元整)；项目成果通过人大审议颁布后玉溪市住建局向被委第三方付清尾款即人民币 6.00 万元(陆万元整)。

七、项目实施计划

被委托第三方于本合同生效后至《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项目提交市政府审议期间向第三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70.00%，即人民币 14.00 万元（壹拾肆万元整）；项目成果通过人大审议颁布后向被委第三方付清尾款即人民币 6.00 万元（陆万元整）。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一是通过《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立法项目实施有效推动城市管理理念法治转型，在“共建共享共治”治理格局下，城市管理立法与执法坚持行政管理与公共服务并举，努力扭转立法和执法中重管理轻服务、重义务轻权利、重权力轻责任倾向，着力解决困扰城市管理与社会治理工作的深层问题，将树立服务理念作为城市管理转型重点；二是促进政府部门履职精细化、制度化；三是促进监督常态化。推动政府依法履职、调动社会共建共治等方面发挥较好的社会效应，凝聚齐抓共管城市的共识。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城市管网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838号）要求，中央财政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一定三年，每年 4.00 亿元，用于支持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城市建设。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水利部关于开展中央财政支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838号）要求，中央财政对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给予专项资金补助，一定三年，具体补助数额按城市规模分档确定，直辖市每年 6.00 亿元，省会城市每年 5.00 亿元，其他城市每年 4.00 亿元，该笔资金用于支持国家海绵城市试点城市建设，玉溪市于 2015 年组织开展申报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于 2016 年成功成为第二批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之一，获得国家连续三年，每年 4.00 亿元补助资金，该笔资金主要用于海绵城市 4 个 PPP 项目建设、玉溪海绵城市监测评价系统与管控平台项目及海绵相关项目建

设，目前，其他城市管网补助资金已到位，剩余补助玉溪海绵城市监测评价系统与管控平台项目资金 1,032.00 万元未付。

玉溪海绵城市监测评价系统与管控平台项目主要建设试点区的监测体系和信息化管控平台，支持玉溪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考核评价，构建液位、流量、悬浮物、温度、气象等多位一体化的综合在线监测网络，实现海绵城市建设动态情况的数据采集和远程传输，通过管控平台对玉溪海绵城市建设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支持海绵城市考核评估。项目立项批复投资概算为 4,663.80 万元，经市政府同意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

根据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格 4,135.68 万元，从中央补助城市管网专项资金中安排了 4,135.68 万元作为监测平台项目资金，已支付 3,103.68 万元，剩余 1,032.00 万元未支付。2023 年 10 月，已使用化债资金化解项目费用 508.29 万元，剩余 523.71 万元经报市政府和财政局同意，用于支付 5 笔相关费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目前该系统平台因欠付网络费，已停运。为保证系统平台能持续记录玉溪海绵城市试点情况，需尽快聘请第三方专业运维机构，保证玉溪市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监测监管平台能正常运行。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申报100.00万元，计划用于支付：1.海绵监测平台2024年运行维护费27.00万元；2.2019年海绵城市建设资料费用3.75万元；3.海绵城市建设期间技术服务费69.25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4月前完成运营公司招采程序，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12月底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运维费。

制作2019年海绵城市建设资料和海绵城市建设期间技术服务工作已完成，财政资金到位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程序于2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成。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管控平台对玉溪海绵城市建设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支持海绵城市考核评估。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检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园林城市（县城）申报和复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家园林城市命名有效期为 5 年，已获命名的城市到期前按要求提出复查申请，未申请复查的，称号不再保留。玉溪市作为 2022 年须参加复查的城市，为保证顺利通过园林城市验收，已启动复查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号）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国家园林城市（县城）申报和复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玉溪市主城区（包含红塔区、高新区、江川区）纳入 2022 年国家园林城市复查，需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申报材料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为做好玉溪市主城区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2022年11月2日，市政府召开玉溪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推进会，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扛实责任，牵头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相关工作。

鉴于本次复查第一次使用新国标，指标体系变化较大且需要将江川区纳入复查，单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难以完成玉溪市主城区2022年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准备工作，2022年12月5日，经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务会、党组会同意，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招标代理公司。

2022年12月23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云南园道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为全过程指导和资料汇编等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正辰工程项目管理云南有限公司为遥感图绘制等工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该工作已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台账资料整理、技术报告片制作及遥感图绘制等初审资料，2023年6月顺利通过省级复查工作现场迎检，目前正在准备等待国家抽检情况。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2年玉溪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内容：按住建部、云南省住建厅对于国家园林城市相关要求，第三方机构指导、完成中心城区（红塔区和江川区）园林城市台账资料整理、技术报告片制作及遥感图绘制等工作，配合拟定迎检线路，并对迎检线路绿化景观提升提出指导，配合专家组现场考核答疑。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次申请费用：100.00 万元，用于支付第三方技术团队提供的服务和相关规划编制费用。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市财政局 2024 年安排 100.00 万元支付第三方机构工作费用。

（二）市财政局资金拨款到账后，由市住建局对相关费用进行支付。

八、项目实施成效

国家园林城市是一个城市生态文明的标志，是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标志，也是城市建设和管理的标志。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保住荣誉称号是全市上下的共同责任。目前，我市正处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大力实施品牌城市战略，努力提高城市的档次和品位，维护和巩固国家园林城市荣誉称号，进一步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树立宜居城市的新形象，提高城市知名度，对于维护玉溪形象具有重要意义。这个荣誉称号一旦被取消，对玉溪的形象将是严重的影响，会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是进一步完善城市建设工作、提升城市品质发展的需要。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PPP 项目绩效评价第三方咨询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的通知(玉财金〔2020〕53号)要求,经与市财政局对接,明确需由实施单位自行组织 PPP 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后报财政局审核。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要求,目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急需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第三方咨询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的通知(玉财金〔2020〕53号)要求,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招选第三方对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园林海绵科负责的 PPP 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的通知（玉财金〔2020〕53号）要求开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招选第三方咨询公司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主要是4个PPP项目的初期评估、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及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本次市级财政计划安排30.00万元用于开展PPP项目绩效评价。

七、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4年完成PPP项目绩效评价咨询，付款按合同约定分次进行支付，工作完成后付款至100.00%。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资金使用率达到100.00%；政府部门对提交成果的满意度达到80.00%以上。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有利于及时推进我市海绵及管廊项目项目，提高城市宜居水平，对城市更新发展具有标志性意义。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兑现建筑业企业的专项奖励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22〕19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23 年度，云南志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玉溪三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龙建玉溪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住建部颁发的总承包壹级资质，市级分别奖励 25.00 万元，共 75.00 万元；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到市外承揽工程项目，市外年产值 496300.00 万元，市级奖励 5.00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22〕19号），市内建筑业企业晋升为施工总承包序列特级或综合资质的奖励 200.00 万元、一级或甲级企业资质的奖励 50.00 万元。鼓励玉溪建筑企业到市外承揽工

程项目，市外年产值达到 50000.00 万元，当年给予奖励 10.00 万元。资金由市、企业注册地县（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 50.00%。玉溪市住建局组织建筑业企业收集、整理资料，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要求进行初审，并逐级申报审批。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资金安排表

| 序号 | 奖励政策 | 奖励公司 | 市、县（市、区）两级财政奖励金额（万元） | 市级财政奖励金额（万元） | 资金测算依据 |
|----|---|--------------|----------------------|--------------|--------------|
| 1 | 一级或甲级企业资质的奖励 50.00 万元 | 云南志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50.00 | 25.00 | 玉政办〔2022〕19号 |
| 2 | 一级或甲级企业资质的奖励 50.00 万元 | 玉溪三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50.00 | 25.00 | 玉政办〔2022〕19号 |
| 3 | 一级或甲级企业资质的奖励 50.00 万元 | 龙建玉溪工程有限公司 | 50.00 | 25.00 | 玉政办〔2022〕19号 |
| 4 | 鼓励玉溪建筑业企业到市外承揽工程项目，市外年产值达到 5 亿元，当年给予奖励 10.00 万元 | 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 10.00 | 5.00 | 玉政办〔2022〕19号 |
| 合计 | | | 160.00 | 80.00 | |

七、项目实施计划

由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管科牵头，组织玉溪市各建筑

业企业实施，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要求进行初审，并逐级申报审批，按政策要求将奖励资金划拨被奖励企业。

八、项目实施成效

进一步完善建筑业监管机制体制，培育一批初具规模、结构合理、竞争力强的建筑业龙头骨干企业，构建全省规模最大、质量最高的建筑产业体系，打造建筑业总部经济，有效推进玉溪经济社会的跨越发展。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节水型单位、企业、小区创建奖补经费

二、立项依据

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要求，保持国家节水型城市荣誉称号，并建立健全城市节水管理长效机制，为玉溪市创建文明、宜居、生态城市加分，按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的增长率达标，顺利完成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工作，预算创建奖补经费 8.00 万元，用于 2024 年度开展节水型单位、企业、小区创建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 2024 年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复检主要责任单位，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为本项目实施的具体科室，主要履行以下职责：1、协调联系相关部门人员参与复检验收工作，成立国家级节水型城市验收筹备工作小组；2、积极开展对全市节水型城市企业、单位、小区的创建、监督、管理、验收，严格按照国际标准抓好落实；3、精心准备申报资料，落实各项指标达到国家验收标

准；4、2024年6月向省级住建部门及国家住建部、发改委提出复检申请；5、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项目实施内容

拟定于2024年1月开始启动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创建筹备工作，首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对工作进行分工，明确责任主体。初步拟定分为三个小组进行实施。一组为法律法规组；二组为技术指标考核组；三组为综合筹备组。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向省住建厅验收申请，2024年底完成10家以上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验收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水平衡测试费奖补费4.00万元；节水资料制作费2.5万元；会场租赁及聘请专家验收等费用1.50万元；合计8.00万元整。

七、项目实施计划

玉溪市于2015年组织开展申报国家级节水型城市申报工作，于2017年成功成为第三批“国家级节水型城市”，申报该笔资金主要用于玉溪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复检，以促进节水型城市的创建、验收、监督、管理等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节水型城市的创建，认真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生态文明精神建设，保持水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和改善水环境、提倡科学用水、合理用水、提高水的重复利用效益为目标，进一步增强全社会节约用水意识，完善城市节水管理系统，提高管理水平，依靠科技进步，推动节水减排和污水再生利用，努力实现资源、环境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附件 4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贷款贴息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自 2015 年起，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提供贷款贴息资金补助政策，按照《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玉发(2015)28号)要求严格落实省级优惠贷款贴息，提供市级优惠贷款贴息，增加抵押担保类商业贷款，为 2015 年至 2019 年实施的 89,856 户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承担相应的贴息。

三、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农信社向全市自 2015 年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的农户贷款，按照省、市优惠政策，中央和省市级贴息信用贷款 5.00 万元、市县级贴息信用贷款 500.00 万元，以及农村信用社自主批发放担保不贴息贷款 10.00 万元，省级优惠贷款利率 5.00%，农户承担 2.00%，其余 3.00%由省、市、县按照 1:1:1 承

担，市级优惠贷款利率 6.25%，农户承担 2.00%，其余 4.25%由市、县按照 1:1 承担。还款方式为农户贷款本息全部由农户先行偿还农信社后，政府再将应贴息资金打入农户账户。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重点补助无力建房的特困户建房。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户，可集中安置、集中供养。对无自筹能力的低保、五保、残疾人家庭等危房特困户，在中央、省级补助 2.81 万元（新平、元江县 7 度设防区 1.02 万元）的基础上，市级再补助 2.50 万元建设资金，县级补助 0.50 万元，一是补助给该农户所在的村组集体，由村组集体组织建成 40.00—60.00 平方米的集体周转房，供该类家庭循环使用，产权归村集体所有，不足资金由县、乡级及村集体筹集；二是对有子女或亲属愿意赡养户主的无力建房户，也可补助给该类家庭建设 40.00—60.00 平方米基本住房，不足资金由子女或亲属解决，产权归农户所有。

（二）实施危房改造农户资金补助。对按要求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户，市级补助每户 0.50 万元，县区按 1:1 的比例配套资金，由市级统筹贷款保证每户平均补助资金达到 2.00 万元以上，市、县按 1:1 比例逐年还款。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7〕244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

于下达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8〕118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9〕63 号)等文件,省级农危改优惠贷款已拨付至 2019 年 3 月,市级拨付至 2017 年 6 月。按照与省级同步的原则,农危改优惠贷款贴息资金是省、市、县按照 1:1:1 比例配套的,目前省级配套资金拨付下达 4,262.62 万元,市级配套拨付下达 5,644.69 万元,市级应配套未到位贴息资金 3,502.54 万元,申请拨付 2024 年贴息资金 828.8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贴息补助资金到位后,立即下拨各县(市、区),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于 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兑付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农村住房安全得到保障。通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以后,实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目标。

附件 4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省级示范村统贷市级付息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省规划建设示范村示范工作的通知》（云建村函〔2015〕608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专项低息贷款支持云南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为加强村庄风貌控制和特色建设，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全省从 2015 年起，每年安排 10 亿元专项低息建设贷款，连续 5 年，每年支持 500 个，五年共支持 2,500 个省级规划建设示范村的示范建设，引导建设一批“新房新村、生态文化、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三、项目实施单位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15 年-2019 年实施，省级 2015 年批复建设我市 45 个省级示范村；2016 年批复建设 46 个省级示范村。每个村庄投资 250.00 万元左右，重点进行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工

程、公厕建设工程、道路硬化工程、供水工程、农村道路照明工程 6 项内容建设。

目前玉溪市地区贷款本金余额为 18,641.00 万元，玉溪市本级需承担贷款本金 6,213.67 万元。从 2016 年 6 月至 2032 年 1 月，该项贷款市级需承担贷款本金 6,213.67 万元，利息预计 2,619.20 万元，共计约 8,832.87 万元。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归还，2032 年 1 月 10 日前全部还清，每半年结一次本息，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只需归还利息，从 2021 年 6 月 20 日开始归还本金及利息。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完成省级示范村建设

每个村庄投资大约 250.00 万元，重点进行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工程、公厕建设工程、道路硬化工程、供水工程、农村道路照明工程 6 项内容建设。

（二）归还省城乡投 2021 年市级需归还本金和利息。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本金归还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 2024 年上半年应还本金 299.00 万元；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归还 2024 年下半年应还本金 299.00 万元；合计 598.00 万元。

（二）利息归还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归还上半年利息 106.25 万元；2024 年

12月30日前归还下半年利息98.45万元；合计204.70万元。

综上，共计802.7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本金归还

2024年6月30日前归还2024年上半年应还本金299.00万元；2024年10月30日前归还2024年下半年应还本金299.00万元；合计598.00万元。

（二）利息归还

2024年6月30日前归还上半年利息106.25万元；2024年12月30日前归还下半年利息98.45万元；合计204.70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村庄基础设施得到完善。完成省级2015年批复建设我市45个省级示范村和2016年批复建设46个省级示范村建设，从6项内容完善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进行农村污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工程、公厕建设工程、道路硬化工程、供水工程、农村道路照明工程。

附件 4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通海 8.13、8.14 地震灾后民房及村庄重建贴息及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2018 年 8 月 13 日凌晨 1 时 44 分和 14 日凌晨 3 时 50 分，通海县连续 2 次发生 5.0 级地震。通海两次地震造成通海、江川、华宁、红塔 4 个县区 21 个乡镇（街道）直接受灾 78,970 人、影响 382,000 人、受伤 31 人，无人员死亡；倒塌民房 448 户 2,306 间，严重损坏 2,118 户 8,358 间，一般损坏 6,294 户 9,157 间；直接经济总损失 49,440.00 万元，其中通海县 34,740.00 万元、江川区 14,230.00 万元、华宁县 370.00 万元、红塔区 100.00 万元。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下，市委、市政府以最快速度集结抗震救灾力量，发挥以县区为主的指挥作用，科学、高效、有序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通海县、江川区、华宁县地震灾区广大干部群众奋起抗灾，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无 1 人死亡，抗震救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8.13、8.14”地震灾后民房及村庄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开展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江川区、通海县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18年开始开展通海8.13、8.14地震灾后重建工作，2024年将继续健全完善村庄管理，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灾区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进一步修复，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增强，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四街镇灾后重建规划建设。根据重建空间布局，完善集镇功能，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集镇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恢复建设和完善供排水管网、道路、电力、消防等设施 and 污水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设施。争取棚户区改造政策，全面拆除因地震造成的隐患建构筑物，改造利用老集镇片区，合理规划布局民房建设区和商贸业功能区，科学合理安置受灾群众安置转移，发展集镇特色产业，振兴四街镇经济社会发展。

（二）灾区民房建设。将灾区民房恢复重建摆在优先位置，科学编制村庄规划和民房建设规划，突出地域特色、民居风貌和人居环境，注重节约用地，严格执行抗震设防标准和技术规范，推广使用减隔震、轻钢结构等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让群众的住房更加安全舒适。

（三）灾区村庄配套设施建设。灾区村庄恢复重建要与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相结合，重点在村庄道路、避难场所（停车场、活动广场、休息公园）和村庄污水治理、垃圾处理、公厕建设等基础设施上加大投入，完善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服务群众。异地搬迁安置的村庄严格按规划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原址恢复重建的村庄，与农村居民住房重建同步恢复重建公共服务设施。灾后重建的村庄要保障村内道路畅通，按照防震要求建设人均不低于 1.50 平方米的避难场所（活动广场、村庄休闲公园）和一定面积的停车场，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建设村庄污水、垃圾处理的设施设备和公厕，配套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确保灾后重建村庄干净整洁有序。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通海“8.13、8.14”地震灾后民房及村庄重建实施方案》（玉政办发〔2018〕38号）文件要求，对于拆除重建户，每户给予 2.10 万元补助（其中市级承担 1.60 万元），对于达到 20 户以上的村庄，按照户均 4.00 万元补助村庄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最高补助 200.00 万元），经测算，缺少市级承诺的基础设施配套资金 10,736.00 万元，2024 年申报 268.6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通海“8.13、8.14”地震灾后民房及村庄重建实施方案》（玉政办发〔2018〕38号）文件要求，2024 年年底拨付 268.65 万元，其中江川区 79.79 万元，通海县 188.86 万元。资金到位后，立即拨付通海县、江川区，并督促通海县、江川区 2024 年底前

完成兑付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恢复灾区重建任务,使灾区基本生活生产条件和社会发展水平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尽快恢复。一是非 4 类重点对象拆除重建 5,854 户,二是村庄基础设施补助。对省级灾情评估确定的 89 个村庄实施基础设施补助,主要实施避难场所、村内道路、污水、垃圾处理、供排水、公厕、绿化亮化等项目。有效地解决地震受损民房的恢复重建工作,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尽快恢复,增强受灾人民获得感及幸福感。

附件 4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通海 8.13、8.14 地震灾后重建贴息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2018 年 8 月 13 日凌晨 1 时 44 分和 14 日凌晨 3 时 50 分，通海县连续 2 次发生 5.0 级地震。通海两次地震造成通海、江川、华宁、红塔 4 个县 21 个乡镇（街道）直接受灾 78,970 人、影响 382,000 人、受伤 31 人，无人员死亡；倒塌民房 448 户 2,306 间，严重损坏 2,118 户 8,358 间，一般损坏 6,294 户 9,157 间；直接经济总损失 49,440.00 万元，其中通海县 34,740 万元、江川区 14,230.00 万元、华宁县 370.00 万元、红塔区 100.00 万元。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下，市委、市政府以最快速度集结抗震救灾力量，发挥以县区为主的指挥作用，科学、高效、有序开展抗震救灾各项工作。通海县、江川区、华宁县地震灾区广大干部群众奋起抗灾，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无 1 人死亡，抗震救灾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8.13、8.14”地震灾后民房及村庄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开展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江川区、通海县人民政府。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18年开始开展通海8.13、8.14地震灾后重建工作，2024年将继续健全完善村庄管理，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灾区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进一步修复，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增强，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地震灾后重建

用3年时间完成恢复重建任务，使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尽快恢复。

（一）第一阶段（2018年10月—2019年10月）。结合脱贫攻坚“4类重点”对象和农村C、D级危房改造任务，于2018年12月底完成受损民房（C级）的修复加固，2019年2月（春节）全面完成受损民房（D级）的拆除重建，灾民尽快乔迁新居，灾区群众住上安全、适用的放心房。

（二）第二阶段（2019年2月—2019年12月）。重点对地震烈度6度区内的13个乡镇建设完善村内道路、避难场所（含活动广场和休闲公园）、停车场、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公厕、绿化亮化等村庄公共基础设施。灾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民生保障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大幅提高，生态环境有所好转。

(三) 第三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12月)。健全完善村庄管理,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灾区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进一步修复,防灾减灾能力不断增强,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

六、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玉市建通(2018)160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地震灾后民房贴息专项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2024年拨付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玉溪办事处1,305.55万元贴息资金,江川区灾后民房重建贷款贴息257户,共计50.65万元;通海县灾后民房重建贷款贴息2,787户,共计1,254.90万元,江川区、通海县灾后民房重建贷款贴息3,044户,总计1,305.55万元。2024年申报281.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玉市建通(2018)160号关于印发玉溪市地震灾后民房贴息专项贷款实施细则的通知,2024年拨付云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玉溪办事处1,305.55万元贴息资金,江川区灾后民房重建贷款贴息257户,共计50.65万元;通海县灾后民房重建贷款贴息2,787户,共计1,254.90万元,江川区、通海县灾后民房重建贷款贴息3,044户,总计1,305.55万元。2024年申报281.00万元,其中,江川区11.24万元,通海县269.76万元。资金到位后,立即拨付通海县、江川区,并督促通海县、江川区2024年底前完成兑付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恢复灾区重建任务,使灾区基本生活生产条件和社会发展水平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尽快恢复。一是非 4 类重点对象拆除重建 5,854 户,二是村庄基础设施补助。对省级灾情评估确定的 89 个村庄实施基础设施补助,主要实施避难场所、村内道路、污水、垃圾处理、供排水、公厕、绿化亮化等项目。有效地解决地震受损民房的恢复重建工作,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尽快恢复,增强受灾人民获得感及幸福感。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非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费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2010 年，玉溪市政府通过公开招标以 TOT 模式转让项目特许经营权，盘活政府存量资产。2010 年 12 月 28 日，玉溪市政府与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签订《云南省玉溪市污水处理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将玉溪市污水处理厂 30 年特许经营权转让给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根据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玉溪市中心城区（红塔区）城市供排水价格调整方案（送审稿）污水费由 1.00 元/立方米调整 1.30 元/立方米，玉溪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由供排水公司在向用水户收取水费时一并收取，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足额上缴市财政局专户存储，根据市级财政资金拨付要求进行资金拨付。

根据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玉溪市中心城区（红塔区）城市供排水价格调整方案（送审稿）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污水费分费机制，厂内单位污水处理费 0.95 元/立方米，厂外单位管网运行费 0.35 元/立方米。

三、项目实施单位

厂外污水管网维护单位—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

污水厂内运营单位—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四、项目基本情况

玉溪市污水处理厂位于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唐旗村旁，主要服务对象为玉溪市中心城区老百姓，服务人口约 26.00 万人，占地面积为 140.00 亩，设计规模为 10.00 万吨/天，采用 A2/O 改良型生化处理工艺，依据国家政策要求，出水水质由一级 B 提升至一级 A 标准，在 2019 年完成提标改造，目前玉溪市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国标（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3号）文件精神，玉溪市供排水公司负责实施中心城区污水主管网检修维护工作，定期巡检维修，确保管网畅通不阻塞；玉溪北控公司负责实施玉溪市污水处理厂内安全生产稳定运营。确保出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00%；做好玉溪市中心城区 26.00 万老百姓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同时承接玉溪市“环保设施对外公众开放”宣教活动，为改善玉溪市水环境质量及可持续发展做作贡献。

六、资金安排情况

供排水有限公司预测 2024 年度非税使用者付费的水费预计全年可回收污水费 4,200.00 万元（鉴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的污水费单价、2023 年度供水量按年度的 5.00% 比例增加的前提下）。根据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 11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玉溪

市中心城区（红塔区）城市供排水价格调整方案（送审稿）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污水费分费机制，厂内单位污水处理费 0.95 元/立方米，厂外单位管网运行费 0.35 元/立方米。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厂外污水管网维护费用 1,134.00 万元：预算 2024 年度可回收使用者付费的污水费 4,200.00 万元*27.00%（0.35 元/立方米）=1,134.00 万元。厂外管网维护资金主要用于：对玉溪市中心城区截污干管及周边关联支管实施运维管理，支付人员工资、配件及材料、管道运行维护及折旧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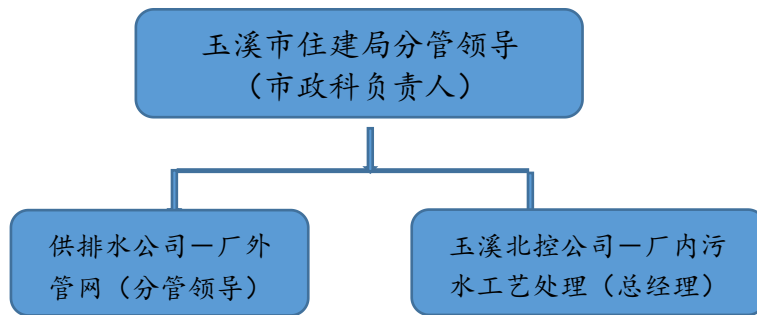
厂内运营的污水处理服务费：预算 2024 年度可回收使用者付费的污水费 4,200.00 万元*0.73%(0.95 立方米)=3,066.00 万元。厂内污水处理服务费资金主要用于，玉溪市污水处理厂每个月的生产成本、生产电费、人员工资、药剂费、设施设备日常维修费、污泥处置费、绿化维护费及银行贷款的还本付息等相关运转费用，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生产运营。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3 号），要求到 2020 年底，玉溪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全面提升到一级 A 标准。玉溪市污水处理采用 A2/O 改良型生化处理工艺。投产自今生产各环节运行正常，各项出水指标均达到 GB18918

—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排放标准。为确保污水正常生产运营。

1、组织架构：以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主管单位，主导玉溪北控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玉溪市供排水有限公司所实施的玉溪市污水处理厂内、厂外全部项目管理。以下是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架构图：



2、人员职责

主管局分管领导小组长：主要负责对厂外管网、厂内污水处理的进行管理监督、检查、绩效指标的考核、宏观政策的把控。

厂外管网单位分管领导小组副组长：主要对玉溪市中心城区截污干管及周边关联支管进行实施运维管理。

厂内污水厂处理单位总经理副组长：全面负责污水处理厂内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稳定运行。

3、厂内污水处理年度重点工作：

加强污水处理工艺管控，确保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全部处理后达到 GB18918 一级 A 标准排放；

设备大修、重置及设备维护工作，根据季节实施设备大修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行；

化验工作严格执行水质化验分析标准，各项工作要围绕工艺运行、水质达标为基本展开；

加强在线监控和中控管理措施，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杜绝违法行为或现象出现；

重视应急预案演练、特别是环境事故应急演练工作，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治理工作，确保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对污水处理厂内员工进行技能培训，提升操作水平，使污水处理厂达到精细化、优质化运行。

做好再生水系统的配合工作，使污水经过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八、项目实施成效

玉溪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成效：处理玉溪市中心城区 26 万老百姓的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日均出水水质达标率 100.00%；污水处理率达 95.00% 以上；污染物 COD 削减量 $\geq 8,000.00$ 吨；NH₃-N 削减量 ≥ 800.00 吨；保证污水处理厂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安全“0”事故，无重大环保污染事件；承接玉溪市“环保设施对外公众开放”宣教活动，满意度评价指标达到良好；保证污水管网畅通，巡检工作按质按量完成；为改善玉溪市水环境质量及可持续发展做作贡献。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水综合管廊工程、白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技术服务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介于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办事处与北城街道办事处之间。起点位于红龙桥（桩号 K0+000），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4'10.64"，北纬 24°22'29.80"，终点位于北城前卫营（K6+320），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0'51.93"，北纬 24°19'51.87"，属于城市新城地区。项目建设区地块呈南北向条状分布，周边已建道路有玉河路、红九线、大坝路、任红路、白龙潭路、红古路、古城路、夏井路、袁井路等。周边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交通便利。

玉溪市白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位于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办事处玉江大道以北，儿童医院东侧，道路自南向北，南起于玉江大道，北止于规划西横一路，道路起点为东经 102°33'29"，北纬 24°33'35"，终点为东经 102°33'38"，北纬 24°33'54"。距离李棋街道办事处约 1.00km，距离玉溪市区约 6.00 公里，地理区位优势明显。

三、项目实施单位

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技术服务单位—云南乐川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介于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办事处与北城街道办事处之间。起点位于红龙桥（桩号 K0+000），终点位于北城前卫营（K6+320），属于城市新城地区。项目建设区地块呈南北向条状分布，周边已建道路有玉河路、红九线、大坝路、任红路、白龙潭路、红古路、古城路、夏井路、袁井路等。周边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交通便利。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总投资为 151,8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1,366.00 万元。项目资金采用 PPP 模式建设运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开工，2019 年 9 月 15 日工程完工，实际施工工期 36 个月。

玉溪市白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位于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办事处玉江大道以北，儿童医院东侧，道路自南向北，南起于玉江大道，北止于规划西横一路。距离李棋街道办约 1.00km，距离玉溪市区约 6.00 公里，地理区位优势明显。

玉溪市白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4,874.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37.59 万元。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开工，2021 年 8 月 17 日工程完工，实际施工工期 2.83 年。

五、项目实施内容

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道路起点位于红龙桥（桩号 K0+000），终点位于北城前卫营（K6+320），工程范围内道路全长 6,320.0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道路横断面为：机动车道 11.00m×2，机非隔离带 2.80m×2，非机动车道宽度为 3.70m×2，人行道宽度为 3.00m×2，沥青混凝土路面，整体式路基宽度 41.00m；下设综合管廊为四舱设置，断面尺寸 B×H=11.00m×4.20m，管廊起于河滨路，止于前卫营，为干线综合管廊，管廊总长约 6,430.00m。主要建设内容：路基、路面、边坡防护、人行道、路灯、给水、绿化、交通设施、公交车站、地下综合管廊以及通讯等工程。

玉溪市白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道路起点位于玉江大道（桩号 K0+000），终点位于规划西横一路（K0+643.16）。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0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40.00m，双向 6 车道，道路全长为 643.16m，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平面无平曲线。道路横断面为：（2.00m 人行道+1.00m 绿化带+2.00m 自行车道+2.50m 非机动车道+2.00m 绿化带+10.50m 机动车道）×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路基、路面、人行道、综合管网、绿化、公交车站台、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海绵工程及与玉江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玉溪市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水综合管廊工程、白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技术服务工作 9.50 万元，其中：

1、玉溪市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技术服务费 4.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技术服务费 1.50 万元；

2、白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技术服务费 3.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技术服务费 1.00 万元。

（二）项目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资金使用按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拨付，项目竣工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即¥：9.50 万元（大写：玖万伍仟元整）。

七、项目实施成效

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因工程建设而引发水土流失的作用。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对标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围绕市政基础设施的体系化、品质化、绿色化、智慧化和制度化发展，打造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能城市，提出“十四五”期间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研究推出一批重大行动和改革举措，以达到指导各县（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健康有序发展的目标效益。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竣工决算审计费用资金

二、立项依据

2022 年 9 月,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中标人,并于 2022 年 10 月签订《玉溪红龙路 PPP 模式、EPC 总承包模式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含结算)审核服务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根据签订合同内容,在接到招标人任务通知书之日起 360 日历天内完任务通知书上包含的所有内容,并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响应招标人要求。

现工程建设已完毕并开展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建设单位-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单位 1-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2-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建设历经两个阶段：

PPP 模式阶段（2016 年 8 月-2018 年 8 月），项目建设单位是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引入社会投资人投资建设，由中铁十七局作为社会投资人与玉溪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组建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SPV 项目公司）负责红龙路项目具体实施。

施工总承包阶段（2018 年 9 月-今）。项目实施至 2017 年底，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PPP 项目整改工作的通知》（云财金合 2018 号）及《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玉溪市 PPP 项目清理整顿督查的通知》（〔2018〕102）要求，经第五届市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该项目由 PPP 模式调整为施工总承包模式继续实施后续工程。取消原项目建设内容中北城段 2 公里市政道路和管廊工程，取消原项目建设内容中北城段 2 公里市政道路和管廊工程。按照 2019 年 2 月 25 日市政府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管理专题会要求，我局进一步对红龙路后续工程内容进行优化，最终确定后续工程建设内容包括：6.3

公里路面配套设施(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自行车道、排水、与周边村庄搭接道路、绿化、路灯等),红龙桥至大坝路口 1.70 公里管廊内部设备安装。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对本项目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行复审,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开工审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及合同管理审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及工程结算的审计。

(二)提供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以及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工作经费及管理费等所涉及费用的相关合规性、合法性、项目资料的完整性等有关事宜。

(三)项目后续运维咨询服务的审计及财务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项目招标人提供运维期包括可用性服务费支付审核,运营方案及所有相关延伸事项核定,对所有后续补充协议或合同条款给出专业意见等等,服务时长为运维全周期。

(四)为招标人提供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相关服务,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按招标人要求对项目运营成果进行绩效考核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服务项目合同暂定估算价 250.00 万元。本年度申请资金为 8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完成的审计进度来支付工程竣工决算审核费用。其中各项费用执行下述方式计算计取：

（一）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费：参照《云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云价收费[2012]4号）的规定下浮 65.00%；

（二）工程结算复审基本费用及成效附加费：参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中工程结算审核费用计算办法，工程结算复审基本费用下浮为 49.68%；工程结算复审成效附加费下浮 65.68%。（注：审核差异在核定造价 5.00% 以内的金额不计取成效附加费）。

七、项目实施计划

在送审资料及时、完整提供的前提下，接到招标人任务通知书之日起 360 日历天内完任务通知书上包含的所有内容，并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响应招标人要求。

（一）工程结算审核流程（程序）和方法

根据合同工程完工结算的数量，确定审计重点环节及

时跟进审计，对个别阶段完工结算完成较多、审计监督事项集中频繁的情况，审计组将采取定期驻场方式开展合同工程竣工（完工）结算审核。工程审计主要采用重点审查法、现场检查法、对比审计法等方法。

重点审计法即选择建设项目中工程量大、单价高，对造价有较大影响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进行重点审查的方法。

现场检查法是指对施工现场直接考察的方法，以观察现场工作人员及管理活动，检查工程量、工程进度，所用材料质量是否与设计相符。

对比审计法是用已经完成的项目预决算或虽未完成但已审计过的项目预决算对比审计拟建项目预决算的一种方法。可以通过类比我公司同期类似项目的相关价格、指标等进行审计。

（二）工程结算审核重点内容

- 1.审核合同约定、投标承诺和招标文件的一致性；
- 2.审核结算项目是否与竣工图或施工图及签证相符；
- 3.组织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核实各单项、单位工程、设备等是否与概算、送审结算相符，界定各施工单位、合同段的范围；
- 4.工程量计算是否执行了有关规则规范，是否准确；
- 5.各类费用计取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双方合同约定；

6.材料价格是否执行了甲乙双方约定或符合工程所在地同期的市场情况，材料用量及损耗是否符合定额标准；

7.有关变更及签证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真实合理；

8.合同外新增单价的确定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监理及业主代表的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合理，是否与实际施工情况相适应；

9.审核结算是否存在重复或疏漏。

（三）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的流程及方法

1.审计前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开展审前调查，审前调查的主要目的为了解、掌握项目的管理模式、建设单位的架构和各处室的工作职责、项目相关批复情况、建设计划以及已招标工程的招标和合同订立情况等，为有针对性的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和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基础数据。

2.审计实施

（1）对审计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准备）

（2）召开审计进点会议

（3）开展具体的现场审计工作

（4）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

（5）及时寻求工程建设领域有关专家的协助

3.审计报告

(1) 审计组撰写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向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

审计实施阶段工作完成后,审计组应及时撰写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经履行本单位三级复核程序(需出具复核意见书)并经委托单位审计同意后提交给被审计单位。

(2) 根据三级复核后的修改报告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4.总结、归档

审计工作结束后,将及时责成项目负责人撰写审计工作总结(初稿),召集有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审计总结座谈会,总结本次工作的经验教训,形成最终的总结材料。

审计组将审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归纳成审计档案,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完成后上交档案室。

八、项目实施成效

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的开展,是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的清算工程款的依据,工程结算直接关系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切身利益,经审查的工程竣工结算是核定建设工程造价的依据。该服务对核实工程造价结果、发现有无舞弊、

督促被审计单位加强工程管理等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也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编制竣工决算和核定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的依据。

财务竣工决算工作是工程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完成的一项基础工作。通过审计，对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规范行为进行自纠自查，规避风险；满足竣工验收需要及国家机关的各种审计检查做准备。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入廊费及日常维护费参考标准制定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通过竞争性比选确定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入廊费及日常维护费参考标准制定服务实施单。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通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红龙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管廊为四舱设置，断面尺寸 $B \times H = 11.00\text{m} \times 4.20\text{m}$ ，管廊起于一号路，止于环城东路，规划为干线综合管廊，管廊总长约 8,300.00m，现阶段已建设完成的管廊长度为 6,411.38m。红龙路综合管廊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为 77,872.37 万元，每公里造价 12,145.96 万元，每米造价 12.15 万元（范围——市政、综合管廊土建、水电安装、消防、暖通、室外附属等。里程桩号 GL0+000~GL6+300 及下穿玉溪大河段 111.38m）。

五、项目实施内容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

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测算并提出红龙路地下综合管廊建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为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提供参考依据,有效地推进了红龙路地下综合管廊入廊费及日常维护费标准制定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依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云南通力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玉溪市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入廊费及日常维护费参考标准制定评估项目》评估咨询合同,此项目实施金额为9.70万元。

七、项目实施成效

玉溪市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入廊费及日常维护费参考标准制定项目于2023年8月底通过了专家论证,将在以下几方面发挥成效:

社会和经济效益:城市综合管廊是21世纪新型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将管线集约化的容纳在城市综合管廊中,不但美化了环境,也避免了由于埋设或维修管线而导致路面重复开挖的麻烦。

城市综合管廊的建设不仅美化城市环境,减少城市道路重复

开挖对日常人民生活 and 交通带来的影响，同时城市综合管廊的成功建设对推动新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将起到良好的示范和推动作用。

经济效益：由于管线不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避免了土壤对管线的腐蚀，延长了使用寿命；城市综合管廊的建设还为规划发展需要预留了宝贵的地下空间。建设城市综合管廊，通过科学预测管线数量，预留足够空间，不但满足道路新建工程的需求，对道路的二次开发也有足够的预留空间，避免废弃工程，不做重复建设，体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以往工程经验，建设城市综合管廊，可以提升城市配套的整体水平，进而提升道路周边地块的价值，具有积极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火车站片区地下管廊运营费用测算和付费参考标准制定服务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通过竞争性比选确定火车站片区地下管廊运营费用测算和付费参考标准制定服务实施单位。

二、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霖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火车站片区保障房建设项目配套市政道路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程建筑安装总投资：13,002.57 万元（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总长度 2,105.00m,每米费用 6.18 万元/m），其中基坑支护建筑安装投资 5,567.54 万元，基坑支护总长度 2,227.50m，基坑支护每米费用 2.50 万元/m；地下综合管廊建筑安装投资 7,435.03 万元，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总长度 2,105.00m，地下综合管廊每米费用 3.53 万元/m。

五、项目实施内容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 号）、《国家发展改

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75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测算并提出火车站片区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为管廊建设运营单位与入廊管线单位协商确定有偿使用费提供指导和参考，推进火车站片区地下综合管廊管线入地工作。

六、资金安排计划

依据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云南霖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火车站片区地下管廊运营费用测算和付费参考标准制定服务》造价咨询合同，此项目实施金额为9.80万元。

七、项目实施成效

经济效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建设可以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包括管线铺设和后期维护的费用节省、提高管线运行效率等。此外，地下综合管廊还可以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如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等，从而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

社会效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善城市环境，避免“拉链路”现象，提高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此外，地下综合管廊还可以提高城市的基础设施水平，为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环境效益：地下综合管廊项目的建设可以减少对城市环境的破坏，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同时，地下综合管廊可以减少管线对道路以下及道路两侧的占用面积，避免破坏城市绿化带和公园等公共空间。

节能减排效益：地下综合管廊可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能源浪费。同时，地下综合管廊可以减少管线铺设过程中的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降低碳排放量。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火车站站前道路及站前广场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及财务审核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政府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探索采取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承担合作期限内项目管理，发挥政府和社会资本各自优势，合理延长设施运营期限，降低政府年度直接投资压力，提高市政设施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决定玉溪市火车西站市政道路实施项目、站前广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以 PPP 模式建设。2016 年 2 月 2 日，《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火车西站市政道路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投资〔2016〕37 号）和 2016 年 4 月 28 日《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火车西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玉发改投资〔2016〕241 号）批复同意项目的立项。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是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由玉溪中铁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负责融资、建设和运营。云南爱尔信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云南爱尔信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本项目的竣工决算审核及财务审核服务。

四、项目基本概况

截止 2022 年 07 月 05 日，玉溪火车站站前道路及站前广场建安工程费为 113,828.98 万元，其中火车西站站前广场完成建安工程投资约 46,927.93 万元，站前道路完成建安工程投资约为 66,901.05 万元；道路尚未实施部分工程建安工程投资约为 9,483.00 万元，其中，中心路延长线约 917.00 万元，综合管廊安装约 8,566.00 万元。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启动建设，站前广场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完成竣工验收，市政道路正在开展竣工验收。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对本项目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复审，包括不限于建设项目开工审核、建设工程管理审核、建设工程造价审核及合同管理审核、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审核及工程结算的审核。

（二）提供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以及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工作经费及管理费等所涉及费用的相关合规性、合法性、项目资料的完整性等有关事宜。

（三）项目后续运维咨询服务的审核及财务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项目招标人提供运维期包括可用性服务费支付审核，运营方案及所有相关延伸事项核定，对所有后续补充协议或合同条款给出专业意见等等，服务时长为运维全周期。

（四）提供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相关服务，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按招标人要求对项目运营成果进行绩效考核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本项目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及财务审核服务费根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综合〔2012〕66号）的规定工程竣工结算复审基本费下浮 50.00% 计取；工程竣工结算复审效益费下浮 70.00% 计取（审核差异在核定造价 5.00% 以内的金额不计取成效附加费）；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费下浮 65.00% 计取后暂定为 224.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云南爱尔信时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竣工决算审核、云南爱尔信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负责财务审核服务。

（一）对本项目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复审，包括不限于建设项目开工审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建设工程造价审计及合同管理审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及工程结算的审计。

（二）提供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以及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工作经费及管理费等所涉及费用的相关合规性、合法性、项目资料的完整性等有关事宜。

（三）项目后续运维咨询服务的审计及财务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项目招标人提供运维期包括可用性服务费支付审核，运营方案及所有相关延伸事项核定，对所有后续补充协议或合同条款给出专业意见等等，服务时长为运维全周期。

(四)提供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相关服务,如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制定,按招标人要求对项目运营成果进行绩效考核等。

八、项目实施成效

竣工决算审核是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审核监督和评价的过程,其结果直接关系到工程造价的高低和投资效益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切身利益,竣工决算审核是办理竣工决算和固定资产投资效益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也是工程全过程审核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是以建设单位为审核的直接对象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为审核的间接对象,依据《审计法》和审核署发布的《基本建设竣工决算审计工作要求》进行的,目的在于帮助建设单位核实工程量清单、审查定价组成及合同定价的合理性,审阅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真实性、降低工程造价,节约建设资金的一项政策性强、专业技术要求高、责任重大的审核工作。符合中央、省和市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公共财政投入方向、具有现实需求、需求迫切,无可替代性。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重点 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两污”设施体系规划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污水和垃圾处理成为重要的环保问题。国家及云南省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出台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要求各地加强“两污”设施建设，提高处理能力，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玉溪市作为云南省的重要城市，必须积极响应国家及省级政策，推进“两污”设施体系规划的实施。根据 2021 年 7 月 14 日、9 月 7 日、11 月 2 日市委市政府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省国开行”)座谈会精神要求，进一步整合资源，搭建平台，与省国开行建立银企政企共推共建和联盟战略发展机制，统筹推进玉溪市全域“一水两污”项目建设，实现全域规划、全域治理、全域管理的目标。

三、项目实施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玉溪市“两污”设施体系规划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玉溪市“一水两污”设施体系规划及近期行动计划、污泥处置专项规划、飞灰处置专项规划等项目的实施。其中，污泥处置专项规划计划2024年启动，至2035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稳定保持100.00%，资源化及综合利用率达到70.00%以上。飞灰处置专项规划计划2024年启动，为了防止二次污染，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飞灰需尽快处理，打造“固化填埋为主，综合利用为辅”的飞灰处理处置体系。

五、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计划安排资金总数为100.00万元，其中玉溪市污泥处置专项规划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50.00万元，玉溪市飞灰处置专项规划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50.00万元。根据工作节点支付，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0万元；经第一轮有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提交完善后的中期成果7个工作日内支付10.00万元；按规划审批流程提交合格成果后付清尾款。

六、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计划安排资金总数为100.00万元，其中玉溪市污泥处置专项规划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50.00万元，玉溪市飞灰处置专项规划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5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财政下达预算资金情况开展本项目工作，计划2024年

1月底前按照相关程序规定招标确定规划编制单位；2024年3月底前完成现状相关数据收集和调研工作；待编制单位提交初稿后征求相关业务单位、市直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对文本修改和完善；2024年6月底前提交完整成果和最终汇报。

八、项目实施成效

玉溪市“两污”设施体系规划专项资金的实施将有助于统筹推进玉溪市全域“一水两污”项目建设，实现全域规划、全域治理、全域管理的目标。通过污泥和飞灰的专项规划，将进一步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打造“焚烧为主，综合利用为辅”的污泥处理处置体系和“固化填埋为主，综合利用为辅”的飞灰处理处置体系，提高污泥和飞灰的无害化处置率和资源化利用率，防止二次污染。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玉溪市的生态环境质量和城市形象，为市民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环境。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水综合管廊工程、白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验收、鉴定服务技术服务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介于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办事处与北城街道办事处之间。起点位于红龙桥（桩号 K0+000），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4'10.64"，北纬 24°22'29.80"，终点位于北城前卫营（K6+320），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0'51.93"，北纬 24°19'51.87"，属于城市新城地区。项目建设区地块呈南北向条状分布，周边已建道路有玉河路、红九线、大坝路、任红路、白龙潭路、红古路、古城路、夏井路、袁井路等。周边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交通便利。

玉溪市白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位于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办事处玉江大道以北，儿童医院东侧，道路自南向北，南起于玉江大道，北止于规划西横一路，道路起点为东经 102°33'29"，北纬 24°33'35"，终点为东经 102°33'38"，北纬 24°33'54"。距离李棋街道办约 1.00km，距离玉溪市区约 6.00 公里，地理区位优势明显。

三、项目实施单位

水土保持验收、鉴定服务单位—云南诚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四、项目基本情况

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介于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办事处与北城街道办事处之间。起点位于红龙桥（桩号 K0+000），终点位于北城前卫营（K6+320），属于城市新城地区。项目建设区地块呈南北向条状分布，周边已建道路有玉河路、红九线、大坝路、任红路、白龙潭路、红古路、古城路、夏井路、袁井路等。周边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交通便利。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总投资为 151,8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1,366.00 万元。项目资金采用 PPP 模式建设运营。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开工，2019 年 9 月 15 日工程完工，实际施工工期 36 个月。

玉溪市白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位于玉溪市红塔区李棋街道办事处玉江大道以北，儿童医院东侧，道路自南向北，南起于玉江大道，北止于规划西横一路。距离李棋街道办约 1.00km，距离玉溪市区约 6.00 公里，地理区位优势明显。

玉溪市白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实际完成总投资 4874.7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937.59 万元。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开工，2021 年 8 月 17 日工程完工，实际施工工期 2.83 年。

五、项目实施内容

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道

路起点位于红龙桥（桩号 K0+000），终点位于北城前卫营（K6+320），工程范围内道路全长 6,320.0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双向六车道，道路横断面为：机动车道 11.00m×2，机非隔绿带 2.80m×2，非机动车道宽度为 3.70m×2，人行道宽度为 3.00m×2，沥青混凝土路面，整体式路基宽度 41.00m；下设综合管廊为四舱设置，断面尺寸 B×H=11.00m×4.20m，管廊起于河滨路，止于前卫营，为干线综合管廊，管廊总长约 6,430.00m。主要建设内容：路基、路面、边坡防护、人行道、路灯、给水、绿化、交通设施、公交车站、地下综合管廊以及通讯等工程。

玉溪市白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道路起点位于玉江大道（桩号 K0+000），终点位于规划西横一路（K0+643.16）。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40.00km/h，道路红线宽度为 40.00m，双向 6 车道，道路全长为 643.16m，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平面无平曲线。道路横断面为：（2.00m 人行道+1.00m 绿化带+2.00m 自行车道+2.50m 非机动车道+2.00m 绿化带+10.50m 机动车道）×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路基、路面、人行道、综合管网、绿化、公交车站台、照明工程、交通工程、海绵工程及与玉江大道交叉口改造工程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一）玉溪市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水综合管廊工程、白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项目验收、鉴定服务费用为 7.00 万元，其中：

1、玉溪市红龙路道路改扩建（一期）工程及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费 3.50 万元，水土保持验收鉴定技术服务费 0.50 万元；

2、白龙路延长线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费 2.50 万元，水土保持验收鉴定技术服务费 0.50 万元。

(二)项目水土保持验收、鉴定服务资金使用按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拨付。项目取得最终成果（水利部门报备证明）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即¥：7.00 万元（大写：柒万元整）。

七、项目实施成效

根据监测成果分析，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因工程建设而引发水土流失的作用。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对标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围绕市政基础设施的体系化、品质化、绿色化、智慧化和制度化发展，打造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能城市，提出“十四五”期间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发展目标、重点任务，研究推出一批重大行动和改革举措，以达到指导各县（市、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健康有序发展的目标效益。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2020 年 3 月国家住建部颁发了《关于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联网工作的通知》《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指南（试行）》，明确要求 2020 年底前主要地级以上城市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要与国家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联网，实现国家、省级、市级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要求。2021 年底，住建部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建办督〔2021〕54 号）要求，2022 年底前，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及部分地级城市建成城市运管服平台，有条件的省、自治区建成省级城市运管服平台；2023 年底前，所有省、自治区建成省级城市运管服平台，地级以上城市基本建成城市运管服平台；2025 年底前，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体制机制基本完善，城市运行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明显增强，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大幅提升。

根据《网络安全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玉溪市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2018—2022 年）》（玉室字〔2019〕

89号)、《玉溪市金融和重要领域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2022年工作计划》(玉密组发〔2022〕3号)和《玉溪市2022年度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综合绩效考评实施细则》(玉机保发〔2022〕24号)文件要求,为做好党的二十大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推进玉溪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整改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网络强国的战略要求。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数字城市管理中心

四、项目基本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网络强国的战略要求,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功能配置,整合数据资源,加强场景应用,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整改,加强系统安全性,提升城市运行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

五、项目实施内容

对玉溪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出具测评报告。评估内容包括单元测试(总体要求、密码技术应用、密钥管理和安全管理4个方面)和整体测评(安全控制间安全测评、层面间安全测评、区域间安全测评、系统结构安全测评4个方面)初测后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改造建议,在最终编

制密码应用方案过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对密码应用方案开展评估工作出具评估结论，并提交备案。

通过对玉溪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现有业务系统的现状和密码应用需求进行分析，依据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 8 个层面，设计该系统密码应用的技术方案和实施保障方案，通过对基础信息平台中增加、部署独立的、可替换的商用密码产品，采用少动网络、应用升级的方式，组织基础信息平台密码应用改造，并对相关应用系统进行整合，强化功能配置，在现有基础上满足各业务系统对安全性、适应性建设需求，为重大事件应对处置、应急管理科学决策、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六、项目资金安排

2024 年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 4.50 万元，预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5 月，并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及完善系统功能配置完成后支付整改费 17.00 万元，预计支付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七、项目预期成效

(一)促进居民服务行业信息化水平提高。智慧城市的实施，将促进各级部门和企业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提升居民服务行业信息化建设总体水平，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加快两化融合，提

高智慧产业在服务领域的贡献率。

（二）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质量，增强便民性，提高社会和公众的满意度。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实施，将促进政府部门政务公开化、行政服务化、管理透明化、决策民主化，增强各级管理部门的公信力。

（三）加落实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强密码对安全、业务、数据的重要保护功能，在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利益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对系统采取安全防护、检测评估、监测预警等措施后，保护业务连续运行，其重要数据不受破坏。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借款

二、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实现玉溪市“六城同创”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聂耳文化广场景区的“城市名片”作用，按照既定的工作目标，齐心协力，脚踏实地，创新思维，较好地完成了 2015—2018 年各项工作。聂耳文化广场每年所需管维资金由市住建局收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作为资金来源，一直未纳入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给予保障，自 2013 年以来，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逐年下降，导致 2015—2018 年景区管理维护拖欠的 4,516.82 万元管维资金。

2019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重大决策部署，为营造良好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市数字城市管理中心（原市聂耳文化广场管理中心）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同意，向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借款 30.00 万元，用于支付聂耳文化广场景区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根据《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第 16 期）和《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151 次会议纪要》（第 32-1 期），市政

府常务会及市委常务会研究同意将聂耳文化广场拖欠管维资金纳入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范围，列入 2019 年市级财政新增预算一次性安排解决，财政部门按照资金审批的相关程序，于 2019 年 10 月拨付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4,234.71 万元，但其中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借款 30.00 万元尚未拨付。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数字城市管理中心

四、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重大决策部署，为营造良好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市数字城市管理中心（原市聂耳文化广场管理中心）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同意，向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借款 30 万元，用于支付聂耳文化广景区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根据《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 34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第 16 期）和《第五届市委常委会第 151 次会议纪要》（第 32-1 期），市政府常务会及市委常务会研究同意将聂耳文化广场拖欠管维资金纳入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范围，列入 2019 年市级财政新增预算一次性安排解决，财政部门按照资金审批的相关程序，于 2019 年 10 月拨付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 4,234.71 万元，但其中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借款 30.00 万元尚未拨付。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中央、省、市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工作要求，明确目标、锁定任务，积极解决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后续事宜，争取市级财政安排 2024 年度预算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清偿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借款。

六、项目资金安排

争取财政专项资金于 2024 年度一次性解决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借款 30.00 万元。

七、项目预期效果

通过 2024 年预算申报新增项目，实现玉溪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借款 30 万元 100.00% 清偿目标，确保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后续工作圆满完成，减轻企业负担，为实体经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竣工结算及项目审计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办发〔2017〕22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17〕108号）等文件精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启动玉溪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建设，2017年9月19日，经市财政局审批备案同意列入预算安排，采购预算1,519.00万元，2017年11月22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作为建设方，委托代理机构云南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投标，中标单位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中标金额1,461.32万元，2018年3月20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技术开发）》，2018年12月完成平台应用系统的部署测试，2020年11月通过系统初验，2021年11月通过系统终验。

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玉溪市“数字玉溪”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需对该项目组织开展工程竣工决（结）算审核，强化项目建设规范化管理，完善建设程序，控制投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益。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情况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建设方，委托代理机构云南中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投标，中标单位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中标金额 1,461.32 万元，2018 年 3 月 20 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技术开发）》，2018 年 12 月完成平台应用系统的部署测试，2020 年 11 月通过系统初验，2021 年 11 月通过系统终验。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以及玉溪市“数字玉溪”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需对该项目组织开展工程竣工决（结）算审核，强化项目建设规范化管理，完善建设程序，控制投资成本，提高资金效益。

五、资金安排（需对项目的每笔资金构成明细化）

（一）工程竣工结算费用 4.85 万元；

（二）项目财务决算审核 6.45 万。

两项合计 11.30 万元。

六、项目实施内容

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招标投标程序选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及建设项目审计机构，委托开展玉溪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工程竣工结算及项目审计工作，所需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七、项目资金安排

计划 2024 年 7 月组织政府采购，签订委托协议后支付 50.00%，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项目审计报告后支付 50.00%。

八、项目预期效果

（一）项目审计在监督和规范政府投资行为、评价投资效果、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率方面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为政府部门调整和优化经济社会结构，提高和改进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提供更详实和精确的依据，保证政府的财政性资金能够投向最具社会效益的项目，提升政府投资项目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

（二）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是工程建设项目审计不可或缺的内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证据，不但是投资资金管理使用真实、合法的评价依据，还是工程合同执行评价的依据。主要审查建设资金拨款是否及时到位，是否存在滞留问题；资金到位情况是否与资金筹集计划或投资进度相衔接，有无资金不到位影响项目建设问题；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规定，有无乱发奖金、补贴等问题；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等问题。

（三）建设项目审计一般在事后进行，审计评价方法是把工程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实际数据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对比，找出差异和形成差异的原因，通过数量对比分析，形成概念进行客观评价。

（三）项目的财务管理情况

执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依法依规，严格程序；勤俭节约，量入为出；保障重点，兼顾一般；权责明晰，注重绩效是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务管理基本原则。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三金收入安排的支出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市建请〔2015〕6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火车站片区 2012 年公租房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估算总投资 203,000.00 万元，用地 160.75 亩，总建筑面积 46.63 万平米；建设公租房 7,877 套，配建商业 131 套，一号地块 60 套，三号地块 71 套。住宅户型包含一室一厅及两室一厅，建筑面积 39.00-59.00 m²，户均面积 46.92 m²；绿化率 35.00%，容积率 3.82%，建筑密度 25.03%，建设有 23 栋高层住宅及 1 栋独立商业。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火车站片区万和生态保障房小区八条市政道路，总长 5.24 公里，包括 1 号路、2 号路、3 号路、4 号路、5 号路、6 号路、7 号路、8 号路，包含排水、交通、

照明、绿化及附属工程；其中1号路、5号路、6号路修建地下综合管廊，总长3.44公里。

六、资金安排情况

由于项目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为化解政府债务，保障企业发展，减少农民工维权上访风险，化解企业违约风险，共计划支付432.00万元，分别于2024年4月及6月各支付216.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玉溪市中心城区火车站片区2012年公租房项目于2012年9月开工，目前已完工，目前项目已完成全部竣工验收及竣工结算审计工作。火车站片区保障性住房配套市政道路1、5、6号路配套地下综合管廊已按既定工程量完成施工建设，并已投入通车使用。正顺利开展结算审计工作，将做好工程后期的管理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有助于降低政府债务，化解政府债务过高风险，提高政府信用评级，优化债务率；同时为实施企业清欠债务提供资金保障，化解企业违约风险，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率。结清尾款后，实施企业会将公租房资产移交政府平台公司，将为政府平台公司带来大额资产和净资产增加。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政发〔2022〕445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城市更新条例立法工作方案的通知》（玉政发〔2022〕445号），玉溪市城市更新活动没有较高层级的法律规范，为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模式，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历史文化，提升城市品质和城市发展质量。《玉溪市城市更新条例》列入玉溪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计划。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建立立法团队,开展立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收集相关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形成汇编立法参阅资料。

2.拟定、修改完善《玉溪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和《玉溪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立法说明》及相关送审材料;

3.配合甲方组织完成《玉溪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的专家论证、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项目评审等工作。

4.配合甲方完成市司法局审查、市政府审议、市人大审议颁布实施之间的一系列工作；

5.提供立法工作全过程所需的文字材料。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21.00 万元，被委托律师事务所于本合同生效后至项目成果提交市政府审议期间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70.00%即人民币 10.00 万元；项目成果通过人大审议颁布后玉溪市住建局向被委托律师事务所付清尾款即人民币 11.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 年《玉溪市城市更新条例》项目成果通过人大审议颁布后支付 30.00%。

八、项目实施成效

制定适合玉溪市城市更新的政策支撑体系，将城市更新纳入法制化轨道，通过立法进一步明确城市更新的目标和原则，优化城市更新体制机制，完善更新改造的实施方式和程序，保障城市更新双方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城市更新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玉溪市城市品质和竞争力。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火车站保障房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市建请〔2015〕36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火车站片区 2012 年公租房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估算总投资 203,000.00 万元，用地 160.75 亩，总建筑面积 46.63 万平米；建设公租房 7,877 套，配建商业 131 套，一号地块 60 套，三号地块 71 套。住宅户型包含一室一厅及两室一厅，建筑面积 39.00-59.00 m²，户均面积 46.92 m²；绿化率 35.00%，容积率 3.82%，建筑密度 25.03%，建设有 23 栋高层住宅及 1 栋独立商业。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火车站片区万和生态保障房小区八条市政道路，总长 5.24 公里，包括 1 号路、2 号路、3 号路、4 号路、5 号路、6 号路、7 号路、8 号路，包含排水、交通、

照明、绿化及附属工程；其中1号路、5号路、6号路修建地下综合管廊，总长3.44公里。

五、资金安排情况

因该项目已完成主体施工建设，完成投资约为17,000.00万元，2024年计划支付项目费用568.00万元。具体安排如下：一、支付工程施工费490.91万元；二、支付工程设计费7.29万元；三、支付在建工程和资产清查服务费49.59万元；四、支付第二阶段造价咨询费19.80万元。

六、项目实施计划

因该项目已完成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94期中约定的主体施工建设，总投资约17,000.00万元，管廊项目与道路、火车站保障房合并同步配套建设，资金来源是市级“三金”收入，本项目计划安排资金568.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施工建设费用。

七、项目实施成效

结清尾款，将本项目资产移交政府平台公司。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公租房管理业务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政规〔2020〕4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的租售收入主要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本息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公共租赁住房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维修资金每年按出租收入的3.00%计提；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费每年按出租收入的4.00%计提；公共租赁住房的业务经费每年按出租收入的4.00%计提。计提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根据业务开展所需提取公共租赁住房业务经费，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确保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运营工作顺利进行。完成市本级公租房分配1.8万套，提高公租房入住率 $\geq 90.00\%$ ，

改善中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 $\geq 92.00\%$ ，使公租房住户满意度 $\geq 92.00\%$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完成市本级公租房分配 1.8 万套，提高公租房入住率 $\geq 90.00\%$ ，改善中低收入群体住房条件 $\geq 92.00\%$ ，使公租房住户满意度 $\geq 92.00\%$ 。负责开展公租房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工作；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核实；对租赁合同到期的人员进行续租资格审核；开展公租房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公租房档案和个人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完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收集、管理、保管、应用等工作，确保档案数据的完整、准确；并根据申请家庭享受住房保障变动情况，及时更新住房档案，实现公租房档案动态管理；完善公租房统计报表制度，定期对承租人履行租赁合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公租房信息系统信息录入、统计、管理、维护等工作。确保公租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公租房申请、审核、公示和日常管理的工作安排，2024 年资金计划支出金额为 6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非税收入。

政府购买服务经费：根据《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购买项目谈判报告》，项目资金支出为 57.00 万元（附《2023-2024 年市级公共租赁住房购买服务合同》）。

办公经费：办公用品、电脑设备耗材、申请书、档案盒

材料印制及等费用 4.62 万元（附询价单）。

宣传培训经费：0.50 万元。

编外人员劳务费：5.88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政府购买服务费用 57.00 万元；复印机每月更换复印机粉盒、打印机每季度更换硒鼓、复印纸、牛皮纸资料袋等办公用品费用 1.88 万元；宣传培训费 0.50 万元；购买档案架（书架）0.24 万元。编外人员劳务费 5.88 万元；合计支出 68.00 万元。

内控制度方面我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制定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内控制度,该项目的实施按照内控制度中的财务制度规定严格执行。根据预算编制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等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按照《玉溪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确保我市公租房分配、管理、运营工作顺利进行。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火车站片区公租房出售非税收入支出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火车站 2012 年保障房项目可研批复》（玉发改重点〔2012〕231 号）、《关于做好保障性住房先租后售工作的意见》（云建保〔2012〕876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云南省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四、项目基本概况

玉溪市中心城区火车站片区 2012 年公租房项目于 2012 年 9 月开工，估算总投资 203,000.00 万元，用地 160.75 亩，总建筑面积 46.63 万平米；建设公租房 7,877 套，配建商业 131 套，一号地块 60 套，三号地块 71 套。住宅户型包含一室一厅及两室一厅，建筑面积 39.00-59.00 m²，户均面积 46.92 m²；绿化率 35.00%，容积率 3.82，建筑密度 25.03%，建设有 23 栋高层住宅及 1 栋独立商业。

五、项目实施内容

玉溪市中心城区火车站片区 2012 年公租房项目于 2012

年9月开工，目前已完工。2024年计划出售公租房95套，预计销售收入2113.00万元，按照玉溪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返回71.00%用于项目支用，即项目非税收入支出为568.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支付工程项目尾款，化解政府债务，根据项目情况及时拨付资金以降低实施单位资金压力，保障工程项目维稳工作，同时配套市政道路的建设对于保障房住户的出行、生活帮助较大，对于提高公租房出租率和周边配套建设及经济发展都有较大的促进作用，让公租房入住人员有一个便捷、舒适的生活环境。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申报火车站片区公租房出售非税收入支出专项资金568.00万元，主要用于工程尾款支付。资金来源为公租房出售收入上缴财政局，根据财政局要求按比例返回给保障房项目。

七、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玉溪市政府的安排计划，计划2024年将本项目剩余尾款全部拨付，将本项目资产移交政府平台公司。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有助于降低政府债务，化解政府债务过高风险，提高政府信用评级，优化债务率；同时为实施企业清欠债务提供资金保障，化解企业违约风险，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率。结清尾款后，实施企业会将公租房资产移交政府平台公司，将为政府平台公司带来大额资产和净资产增加。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住房补贴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项目基本概况

住房补贴是国家和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具有工资性质的住房消费资金,由基本住房补贴和工龄住房补贴两个部分组成。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的文件要求,各市直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针对2023年职务变动或新调入的职工,把属于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的职工数量及金额进行预计后报送至房改办,市房改办将各市直单位预算数据统计汇总后形成2024年年初预算数。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直机关事业单位

职工住房补贴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玉政发〔2008〕166号)的文件要求,一次性发放方式的对象是2008年11月30日前离退休的无房职工、1998年12月31日(含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的在职无房职工;有房未达标的职工。基本住房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456.00元。

各市直单位报送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人数339人,住房补贴金额409.03万元。但考虑到各市直单位对人员及金额预算可能出现偏差,导致实际支出金额少于预算金额,市房改办根据历年实际申请人数及发放金额,决定2024年申报预算金额为300.00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市直单位财政供养人员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

测算表

| 序号 | 类型 | 人数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1 | 无房职工 | 19 | 79.48 | |
| 2 | 职务变动职工 | 298 | 298.44 | |
| 3 | 调入职工 | 22 | 31.11 | |
| | 合计 | 339 | 409.03 | |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至9月,收取审核住房补贴申请材料;10月,开展建行数据录入工作;11月至12月,发放到个人账户。

八、项目实施成效

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城镇住房制度，实现城镇住房商品化、市场化、社会化，进一步促进房地产消费，改善居住条件，满足城镇居民不算增长的住房需求，拉动经济增长，为促进全市的城乡建设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

2024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玉溪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玉政发〔2023〕8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房屋租赁和物业管理所

四、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玉溪市人大常委会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玉政发〔2023〕8 号），玉溪市城市更新活动没有较高层级的法律规范，为加强小区物业管理，规范行政行为，进一步健全健全物业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职能职责，为全面规范全市物业管理提供法治保障。

按照玉溪市人大常委会 2022—2026 年立法规划列入 2023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五、项目实施内容

1 建立立法团队，开展立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收集相关方面的政策、法律法规，形成汇编立法参阅资料。

2 拟定、修改完善《玉溪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和《玉

溪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说明》及相关送审材料。

3. 组织完成《玉溪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的专家论证、听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项目评审等工作。

4. 完成市司法局审查、市政府审议、市人大审议颁布实施之间的一系列工作。

5. 提供立法工作全过程所需的文字材料。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成果提交市政府审议期间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70.00%，即人民币 11.20 万元；项目成果通过人大审议颁布后付尾款即人民币 4.8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提交市政府审议期间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70.00% 即人民币 11.20 万元；项目成果通过人大审议颁布后付尾款即人民币 4.8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条例》的制定能推进物业管理与基层社会的融合，有效解决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突出问题，规范物业市场秩序，使物业管理有法可依；能进一步提高物业服务质量，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推动物业管理高质量发展，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功能。